

保管款帳列已逾保固期限之保固保證金處理事宜

(原行政院主計處 82.8.5 台 82 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

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五年，如原廠商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